

陕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5〕2 号）、《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6〕3 号）及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陕试研招〔2026〕1 号）相关工作要求，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综合评价与择优录取，严守政策纪律，规范录取流程，强化监督服务，扎实做好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保障公平、公正、科学。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考试招生和培养工作的根本标准，牢固树立“考试招生育人”的理念，着力选拔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确保安全、平稳的前提下，积极发挥复试的选拔作用和调剂制度优势，不断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

（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管理，规范程序，提升服务水平，充分落实各招生学院主体责任。

（五）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明招生录取纪律，严守复试管理规范，加强监督管理，完善服务举措，确保复试录取工作规范有序。

（六）落实分类选拔要求，加强对考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提高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七）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规确保信息准确、规范、充分且及时公开；遵循“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原则，切实做好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与解释说明。

三、组织机构

在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设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研究生院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领导和管理我校2026年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审议决策考试招生重大事项。根据教育部和陕西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规定，负责制订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程序，组织开展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各项工作以及监督、检查复试程序的执行情况等。校长是第一责任人，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

督查；分管校长是直接责任人，全程参与、全程组织、全程管理；研究生院统一管理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统一审核各招生学院复试、调剂、录取有关操作细则，统一发布调剂信息，统一监督巡查，统一审核调剂复试及录取名单，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在学校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监督检查组、媒体宣传组、复试考务组、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学科专业（方向）复试组、技术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安全保障组、财务保障组。

（一）监督检查组

工作职责：建立学校、学院及学科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监督检查工作体系，统筹做好学校招生复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受理考生的投诉和举报。

（二）媒体宣传组

工作职责：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要及时、准确解读复试工作方案的内容和相关要求，特别是复试时间、方式、流程等安排，让社会和考生充分知晓。关注网上舆论信息，及时进行舆情处置，做好新闻发布及应对媒体相关工作。

（三）复试考务组

工作职责：负责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的专业课笔试的考试组织及各院系面试的统筹工作。

（四）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

负责人：招生学院负责人

工作职责：根据学校方案，结合学院和学科特点，负责制定和执行本单位复试工作具体实施细则。组长要对本单位的复试录

取工作全面负责；同时还应加强对参与复试工作教师的培训与管理，要对参与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要树立参与工作教师的公平意识、责任意识、业务意识和保密意识。负责学院复试信息公开、考生投诉申诉受理及复查工作。

（五）学科专业（方向）复试组

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招生学科专业（方向）复试组。

负责人：学科专业（方向）负责人

工作职责：负责对本学科专业（方向）考生进行复试工作的具体实施。专业知识能力测试、英语综合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能力测试（含思想品德）要融入整个复试过程。要根据各自学科专业（方向）特点，科学设计复试内容。复试小组由5人及以上（单数）具有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组成，原则上当年招生的导师必须参加，酌情配备秘书1-2名。复试小组组长由招生学院确定，组长要对复试全过程及复试试题保密、最终成绩负责。各学科专业（方向）组应强调研究生导师在复试中的责任和权利。

（六）技术保障组

工作职责：负责研究生招生期间网络保障，协助各学院做好复试过程中录像、录音，做好研究生复试设备、网络调试工作。

（七）后勤保障组

工作职责：负责保障校园及考场内灯管和水、电的正常运行及桌椅完好、齐全。

（八）安全保障组

工作职责：负责复试学生进入校园前和考场前的全面检查，包括考生报到、笔试、面试等全过程安全保障工作。

（九）财务保障组

工作职责：负责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经费的保障工作。

四、复试录取工作安排

（一）招生计划

按照 2026 年上级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执行。

（二）复试分数线

由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综合考虑招生计划、生源情况、学科专业特点和复试考核工作需要等因素，按照不低于 120% 差额复试比例确定学校复试分数线。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分数线由学校根据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数自主确定。

（三）复试方式

根据教育部及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复试录取工作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2026 年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形式。

（四）复试工作安排

1. 考生复试报到

若考生未按时报到，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1）时间：3 月 30 日（具体面试时间 & 安排以学院通知为准）。

(2) 地点：各研究生招生学院

(3) 资格审核：加强复试资格审核，严格采取人证识别及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4) 资格审核资料：

①三张 1 寸免冠照片

②《诚信复试承诺书》《复试考生政治审查表》

③初试准考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④往届生：毕业证、学位证、学历认证报告（未通过学历网上校验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完成学历核验，否则不给予复试）。
应届生：学生证、本科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学籍验证报告（未通过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完成学籍核验，否则不给予复试）。

⑤“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审核《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

⑥符合国家研考加分政策（“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的考生，须于复试前将本人手写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发送至 yzb@sntcm.edu.cn。

(5) 资格审核后进行心理健康测评。

2. 考生复试安排

(1) 专业课笔试：4 月 1 日下午 14:00-16:00（五号教学楼）。

(2) 各学院及专业组按公布的时间（3 月 30 日-4 月 2 日）和地点组织面试工作。

(五) 公布复试考生名单

在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公布复试考生名单 (<http://yzb.sntcm.edu.cn/>, 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

(六) 复试工作流程

1. **信息发布:** 具体面试时间地点由学院报研究生院审核后, 由研究生院在我校研招网发布。

2. **复试前:** 各学院提前部署, 做好复试场地、人员、硬件、软件、资料等准备工作; 做好复试命题、考核的准备工作; 做好复试录取宣传及监督等工作。

3. **复试中:** 采取统一标准方式, 要求学生进行全面作答、展示自我, 复试小组成员仅对其进行公正评判、记录并打分, 不得随意涂写、修改, 打分完成后须本人签名。复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并留存备查。

4. **复试后:** 复试成绩汇总表交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保存。其他所有复试资料, 包括所有纸质材料交由各招生学院保存, 学科可复印留存备查。

(七) 拟录取后体检

拟录取考生体检采用自行体检方式。我校认可考生在三级甲等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拟录取后, 考生须在一周内提供体检报告至各招生学院。

(八) 结果公布与复核

各招生学院将考生复试结果当天提交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根据综合成绩进行排名, 经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后，拟定录取名单进行公示（不少于7日）。复试结果公布后3日内受理考生复核申请。

五、工作要求与注意事项

（一）研究生院制定并在校研招网公布《陕西中医药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方案》及《陕西中医药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方案》，各招生学院结合实际制订本单位招生复试实施细则。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批后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细则在各招生学院网站公布，细则制订要求如下：

1. 各学院复试细则中应明确面试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工作程序、组织管理、咨询渠道等，提前在学院网站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执行。

2. 复试细则中应明确复试考核内容，要针对不同的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复试考核评价机制，根据选拔需要，复试阶段可综合运用笔试、面试、实验、实践操作等方式。要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落实分类选拔要求，提高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要严格落实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选拔要求，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分类设计复试内容，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学术素养、对学科知识掌握与运用情况、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实践能力

和职业素养。

4. 坚持并完善“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考核组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面试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命题数量应为复试学生数的3倍及以上，并由学生随机抽取。

5. 要加强考核人员遴选、培训和管理工作，提升政策意识、保密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履行复试有关规章制度和相应职责，坚决杜绝工作人员自行其是、擅自调整或破坏规则。严禁考核人员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复试现场、中途离场或开展其他与复试无关的工作。

6. 原则上同一专业（方向）的所有考生应统一复试。确需采用分组方式进行复试的专业（方向），招生学院应统筹安排，制定方案预案，确保不同复试组的考试流程、考核人员分组、考生分组、试题难度、成绩评定、选拔标准等的一致性和公平性。

7. 复试过程中，要加强考核各环节的人性化设计，形成闭环管理。考核要设立候考室，并派专人全过程管理，以免造成秩序混乱。要对考生手机实行统一严格管理，杜绝考生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复试现场。

8. 复试细则中应对考生在复试录取过程中遇到的通常性问题进行详细说明。各招生学院要畅通考生联系咨询通道，安排专人值守接听考生咨询电话、受理考生咨询和信访举报，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

（二）各专业在面试过程中要注重考核考生的专业能力和

综合素质。其中专业知识能力应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掌握程度以及在本专业领域的创新精神和发展潜能；综合素质能力应全面考核考生在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会团体、志愿服务）的工作表现和事业心、责任感、团队协作精神及行为举止等人文素养。

（三）面试工作按学科专业（方向）分组进行，每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20 分钟，如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同一学科专业（方向）面试的方式、试题的难度和成绩的评定标准应统一。面试情况要有现场记录，面试复试专家组须当场给出成绩，不得更改。

六、考生复试相关要求

（一）所有考生须在复试报到时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对于在复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纪律，影响复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二）考生应及时查看各院复试细则，于复试前熟悉复试的流程和要求。复试期间，考生须自觉服从学校、复试学院的统一安排，接受校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听从工作人员指挥，按要求参加各项考核环节，不得戴耳机、不得录音、录像，不得携带手机等电子设备进入复试场所。考生在复试期间不得向

他人透露复试内容，不得将试卷、答卷和复试内容以任何方式（微信等）转发他人。

七、调剂工作

（一）工作原则

1. 按照上级部门文件要求，根据我校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科学、规范制订我校调剂工作办法。

2. 我校不以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毕业院校、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对申请我校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我校将严格按照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

3. 我校所接收调剂考生均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无任何其他渠道接收调剂考生。我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超过36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若未明确受理意见，系统将自动解除锁定，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4. 我校将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咨询电话等渠道为调剂考生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咨询答复等服务保障工作。并通过“陕西中医药大学招生信息网”和“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及时、准确发布招生计划余额信息，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工作程序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硕士研究生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4月8日），我校将第一时间发布缺额信息并开通调剂系统（时间不少于12小时），请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第一时间登录中国

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写调剂申请，我校将按考生初试成绩排名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须回复确认，并按我校公布的复试方案准备材料参加复试。

（三）调剂要求

1.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教育部公布的《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考生）》，以及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调入专业须相同相近。

3. 调剂考生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须相同相近，其中统考科目须相同。

4. 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含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5.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不接受调剂。

八、考核内容与成绩计算

（一）考核内容

1. 专业课笔试，按照招生简章公布的复试科目进行。

2. 专业知识能力测试，重点考核考生专业理论知识。采用综合性、开放性试题进行考核，由面试学科专业（方向）进行测试。

3. 英语综合能力测试，主要测试英语听力和口语，由面试学科专业（方向）进行测试。

4. 综合素质能力测试，主要测试考生思想品德、科研潜力和实践能力等考核，由面试学科专业（方向）进行测试。

（二）成绩计算办法

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合理制定我校成绩计算办法，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500）×100×60%+复试成绩×40%。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面试成绩=英语综合能力成绩×10%+专业知识能力成绩×60%+综合素质能力成绩×30%。

九、监督与复议

（一）复试录取工作开展期间，研究生招生监督检查小组将不定期进入复试现场进行巡查。

（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复试录取工作。各单位纪委委员须全程参与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

（三）凡违反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严肃查处。

（四）考生如对复试结果有疑问，可在复试结果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具体参考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复核办法）。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收到复查申请后，与监督检查小组成员共同对复试成绩进行复核，并将复查结果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五）考生如发现复试过程中存在违纪行为，可向研究生招生监督工作领导小组投诉。研究生招生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将对投诉进行核实，并及时做出相应处理。

电话：029-38185022；邮箱：Jw@sntcm.edu.cn。

十、录取与公示

（一）录取

1. 政治审查和思想品德考察合格。
2. 专业课笔试成绩达到我校招生复试各项成绩要求。
3. 专业知识能力成绩、英语综合能力成绩、综合素质能力成绩均合格。
4. 综合成绩排名达到分专业招生计划名额之内。
5. 体检合格。
6. 严禁考生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录取资格。

(二) 公示

1. 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统一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

2. 通过公示的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陕西省教育考试院，经录取检查合格的考生报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

序号	学院	联系人	联系方式
0	研究生院	郑老师	029-38185073
1	基础医学院	刘老师	029-38185122
2	第一临床医学院	肖老师	029-33342017
3	第二临床医学院	时老师	029-33350842
4	药学院	周老师	029-38185165
5	针灸推拿学院	徐老师	029-38183509

6	护理学院	李老师	029-38185159
7	医学技术学院	张老师	029-38185197
8	人文管理学院	杜老师	029-38185218
9	公共卫生学院	白老师	029-38185219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凯老师	029-38185099
11	陕西中药资源产业化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黄老师	029-38182201

陕西中医药大学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代章)

2026年3月27日